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 0 八八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H93002948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11 日 12 時 25 分，至訴願人公司○○加

油站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執行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查核勤務，查認該加油站未於入口明顯處張貼資源回收標誌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1 日第 F12386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公司

○○加油站，嗣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H9300294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

，處以訴願人公司○○加油站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93 年 12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23208 號函通知訴願人公司○○加油站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遭告發處分乙案，本局已自行撤銷原告發（F123865 號）、處分書（H

93002948 號) 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